

海口市档案馆

海口市档案馆 关于印发《海口市档案馆新馆设备采购项目 廉洁风险防控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科、室：

海口市档案新馆设施设备采购做为新馆配套项目列入海口市2019年政府投资计划项目，于2020年8月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目前各个设备采购方正在有序进行设备采购和安装等工作。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经支委会研究，制定了该项目的廉洁风险防控监管责任清单，现印发给各科、室，请在工作中各司其责，严格落实。



海口市档案馆新馆设备采购项目 廉洁风险防控监管责任清单

项目简介：本次新馆设备采购项目依据功能分为十个包进行采购，分别是：档案消毒和库房温湿度控制设备采购、档案手动密集架采购、档案智能密集架等配套设施采购、档案专业电子设备采购、IG-541惰性气体设备采购、办公家具采购、馆楼管理设备采购、档案搬迁采购、完善新馆办公环境建设、海口市档案新馆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为有效防控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洁风险，建立监管责任清单如下：

一、项目的实施由分管管理科的吴育明副馆长负责，管理科负责项目的具体落实，项目实施前，必须签订科学的采购合同，在设备安装条件符合全部相关规定后方可进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前端控制、全程参与。在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前提下切实做好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工作。不允许出现默许、纵容采购方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设备、谎报工程量、粗制滥造或者对采购方吃拿卡要、索取回扣等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必须建立管理台账并于每月10日定期公布。遇有协商不下或紧急的情况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研究解决。项目完成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必要的验收。

二、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由馆办公室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标准和规范落实，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并根据项目的进度定期

检查核实资金的落实和使用情况，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应定期公布，接受全体干部职工的监督，确保不出现违反廉洁自律的情况。

三、项目所有涉及人员应加强廉洁自律学习，提高防范自觉性。如发生违反廉洁自律情况，由办公室将问题移交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或市纪检监察机关研究处理。

海口市档案馆新馆设备采购项目

举报电话（邮箱）：68704962，（oyf@haikou.gov.cn）

联系人：欧云飞

联系地址：海口市长滨东四街13号三楼办公室